

交环行审〔2023〕6号

## 关于交城县寨子安泰井盖厂新建年产树脂井盖 4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交城县寨子安泰井盖厂：

你厂报送的《交城县寨子安泰井盖厂新建年产树脂井盖4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交城县寨子安泰井盖厂位于交城县西营镇寨子村西侧0.17km处。该企业拟租赁空闲厂房建设树脂井盖加工项目，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207-141122-89-01-135396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主要建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内设钢筋切断机、捏合机、四柱液压机、电焊机等设备）、2#生产车间（内设移动式电焊机）、原料暂存区、库房、成品库、办公生活区等，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等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420吨树脂井盖的生产规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妥善处置。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树脂井盖生产线安置在密闭的车间，树脂井盖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捏合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电焊机产生的废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且高于周边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冬季办公区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物料及产品的储存均在全封闭车间内，不得露天堆放。厂区内含VOCs的原辅材料须堆存在密闭储存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加强定型过程中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工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厂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切换阀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绿化和生产；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消防废水全部排入；建设全封闭洗车平台确保冬季可以正常使用，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全厂废水不得外排。

3、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的人员、器材、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6、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区、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我局核定的烟尘 0.118 吨/年、粉尘 0.03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我局委托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

抄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